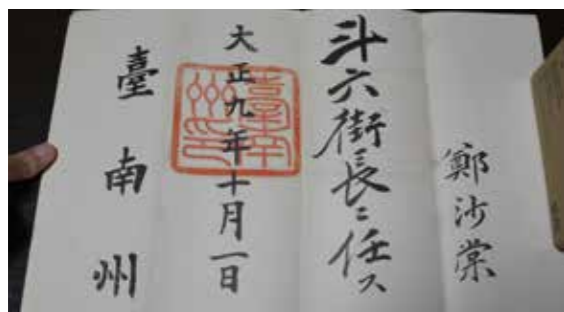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方制度改正後的臺灣人街庄長

文／葉昕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）



▲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長鄭沙棠任命書。（資料來源：鄭沙棠家屬收藏）

臺灣總督府於1920年進行大規模的地方制度改正，該制度州的末端是「街庄」，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則是「街區」（1937年改為街庄）。為能將政府政策下達給各地民眾，總督府任命許多臺灣人擔任街庄區長。

1920年以前擔任地方區長的臺灣人，大多是清領時期獲得功名者或當地的豪農富商，總督府透過任命這些地方仕紳，降低當地反政府聲音。然而，這些地方仕紳大多僅受過漢學教育，有些人無法和日本人溝通。為了因應日後街庄區長需要協助政令宣導、接受上級長官指導、參與政府單位討論事務，以及接受人民請願，總督府藉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，重新任命一批符合期待的地方仕紳。

新任命的臺灣人街庄區長中，雖仍有少數不懂日語文，但大多曾受過日本教育，日語至少有一定程度，因此更能擔任臺灣人及日本人中間的橋梁。如畢

業於總督府醫學校的黃媽典及梁道，在家鄉任開業醫生，1920年分別被任命為臺南州嘉義郡朴子街長及新化郡新化街長；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的鄭沙棠，擔任當地的公學校訓導，接著任斗六區公所書記，1919年擔任區長一年後，於1920年被任命為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長。

除了以學經歷作為臺灣人街庄區長的任命要點，有時也和其家族有所關聯。由於街庄區長常態上為「名譽職」，在無法單靠任街庄區長獲取薪水的前提下，就需要該家族自身擁有相當的經濟實力，而獲得總督府認可的地方家族，則因此變得在當地更加穩固，成為在社會上有勢力、有權勢的「有力者」。如曾是武舉人的黃耀南，曾擔任臺中廳員林支廳大埔心區長，其子黃褒忠在地方改正後任臺中州員林郡坡心庄



▲1920年臺南州下街庄長人選資料。（資料來源：〈街庄長ノ人選及街庄役場ノ位置ニ關スル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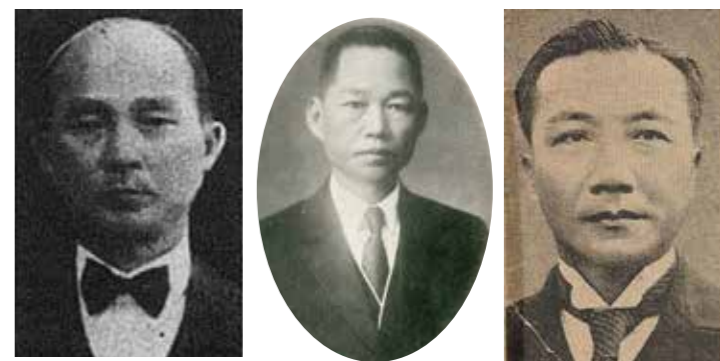
長。斗六街長鄭沙棠的父親鄭芳春，除了是當地的秀才，家族過去也因經商致富，日治初期鄭芳春因此擔任斗六支廳斗六區長。

事實上，以1920年地方制度改制後的第一任街長三十五人為例，臺灣人街長有二十二名，其中十六人是原區長繼任，而新任街長共六人，其背景大多是舊制區長的第二代，或是當地豪農富豪第二代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臺東

廳曾有原住民出任區長一職，如臺東廳卑南區長クラウ（譯：姑仔老）是過去卑南王的後裔，並為當時排灣族的總頭目，勢力擴及花蓮瑞穗一帶，因而被任命為區長。而臺東廳太麻里區則由統領當地二十多社的大頭目テウヨン（譯：泰武勇、道武勇）擔任區長，他在1923年過世後，由繼任大頭目ケツプル擔任區長。從上述例子可推知，日本政府任命他們的目的在依賴頭目的威望來管理轄下原住民。

在任命地方上臺灣人作街庄區長後，總督府也透過給予公領地、鴉片販賣銷售權、鹽菸酒販賣經銷商資格等方式，鞏固他們的經濟基礎，來提高他們的社會勢力和聲望，如臺南州虎尾郡西螺街長廖化金在任內便獲得酒類販賣資格。

臺灣人街庄區長雖視振興地方為己任，但到進入準戰期的1930年代，為使臺灣各地能順利遂行戰爭動員，街庄區長一職逐漸改由日本人擔任，這些受任街庄區長的日本人多少具有行政經驗。如1936年取代臺灣人庄長擔任臺南州虎



▲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長梁道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灣人士鑑》，臺灣新民報社，1937）
▲臺南州嘉義郡朴子街長黃媽典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專賣事業の人物》，臺灣實業界興信社，1937）
▲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長鄭沙棠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灣人士鑑》臺灣新民報社，1937）

尾郡二崙庄長的池田密太郎，過去曾在臺南州下各庶務課擔任屬員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各地雖有反對聲浪，但難以撼動政府的方針；又如擔任斗六郡大埤庄助役的綾部友之助，1936年獲任同郡荊桐庄長時，當地人便找郡守甚至州長陳情不可任用「移入庄長」，仍無法改變結果。原臺灣人街庄區長被日本人替換後，有的自此淡出政治舞臺，有的轉換職位，如梁道在卸任新化街長後升任臺南州會議員。到1940年代，僅剩少數臺灣人仍擔任街庄長，如鄭沙棠（改名梅里尚德）與吳桂春（改名大岩忠正）仍繼續擔任斗六街長與古坑庄長，直到1944年止。

1920年，臺灣總督府藉地方改正，任命符合期待的臺灣人擔任街庄區長，學經歷雖是考量因素，然而不會日文，僅靠擁有地方家族勢力因素獲任的臺灣人也不少。這些人雖因此得到一些福利，但當1930年代政府逐漸改任日本人街庄區長時，臺灣人街庄區長只能另尋他路，或自此消失於歷史中。☞